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089号

余仙永、余淑云、开平市麦卡圣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4089号原告深圳市佐伸卫浴有限公司与被告余仙永、余淑云、第三人开平市麦卡圣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被告余仙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减少注册资本720000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开平市麦卡圣卫浴实业有限公司结欠原告深圳市佐伸卫浴有限公司的8550元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深圳市佐伸卫浴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余淑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减少注册资本180000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开平市麦卡圣卫浴实业有限公司结欠原告深圳市佐伸卫浴有限公司的8550元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深圳市佐伸卫浴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深圳市佐伸卫浴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余仙永负担40元、余淑云负担10元。原告深圳市佐伸卫浴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本案受理费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余仙永、余淑云应于案件生效后十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分别补缴案件受理费40元和10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